Unified Manager 虚拟设备升级工作流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NetApp
November 13,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active-iq-unified-manager-918/install-vapp/task_upgrade_unified_manager_vapp.html on November 13,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录

Unified Manager 虚拟设备升级工作流 1
升级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1
请对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版本使用受支持的升级路径 1
下载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升级文件 1
升级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虚拟设备 2

Unified Manager 虚拟设备升级工作流

升级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您只能从 9.14 或 9.16 版本将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升级到 9.18 版本。

在升级过程中，Unified Manager 不可用。在升级 Unified Manager 之前，您应完成所有正在运行的操作。

如果 Unified Manager 与 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实例配对，并且这两种产品都有可用的新版本软件，则必须断开这两种产品的连接，然后在执行升级后设置新的 Workflow Automation 连接。如果您仅对其中一款产品执行升级，则应在升级后登录 Workflow Automation，并验证其是否仍在从 Unified Manager 获取数据。

如果您的系统从 Unified Manager 9.7 升级，由于 Debian 版本中的文件系统更改，您无法直接从 9.14 升级到 9.18。请改为遵循以下推荐的升级路径：9.14 → 9.16P2 → 9.18。

步骤

1. 按照"下载 Unified Manager ISO 映像"中的步骤进行操作。
2. 此外，请按照 "升级 Unified Manager" 中所述的步骤进行操作。

请对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版本使用受支持的升级路径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支持每个版本的特定升级路径。

并非所有版本的 Unified Manager 都可以就地升级到更高版本。Unified Manager 升级仅限于 N-2 模式。这意味着您只能在所有平台上升级到接下来的两个版本。例如，您只能从 Unified Manager 9.14 和 9.16 升级到 Unified Manager 9.18。

如果运行的版本早于受支持的版本，则需要先将 Unified Manager 实例升级到受支持的版本之一，然后再升级到当前版本。

例如，如果安装的版本是 Unified Manager 9.9，并且要升级到 Unified Manager 9.14，则需要执行一系列升级。

升级路径示例：

1. 升级 9.11 → 9.13
2. 升级 9.13 → 9.14
3. 升级 9.13 → 9.16
4. 升级 9.14 或 9.16 → 9.18

有关升级路径矩阵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此 "知识库（KB）文章"。

下载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升级文件

在升级 Unified Manager 之前，请从 NetApp 支持站点下载 Unified Manager 升级文件。

开始之前

您应该拥有 NetApp 支持站点的登录凭据。

步骤

1. 登录到 NetApp 支持站点：

 "NetApp 支持站点"

2. 导航到下载页面以升级 VMware vSphere 上的 Unified Manager。
3. 请下载要升级的 `.iso`映像，并将其保存到您的 vSphere Client 可访问的本地目录或网络目录。
4. 验证校验和，以确保软件已正确下载。

升级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虚拟设备

您可以将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虚拟设备从版本 9.14 或 9.16 升级到 9.18。

开始之前

确保以下内容：

- 您已从 NetApp 支持站点下载升级文件，即 ISO 映像。
- 您要升级 Unified Manager 的系统满足系统和软件要求。

 请参阅 "虚拟基础架构要求"。

 请参阅 "VMware 软件和安装要求"。

- 对于 vSphere 6.5 及更高版本的用户，您已安装 VMware 远程控制台（VMRC）。
- 在升级期间，系统可能会提示您确认是要将先前保留性能数据的默认设置保留 13 个月，还是将其更改为 6 个月。确认后，6 个月后将清除历史性能数据。
- 您有下列信息：
 - NetApp 支持站点的登录凭据
 - 用于访问 VMware vCenter Server 和 vSphere Web Client 的凭据
 - Unified Manager 维护用户的凭据

在升级过程中，Unified Manager 不可用。在升级 Unified Manager 之前，您应完成所有正在运行的操作。

如果您已将 Workflow Automation 和 Unified Manager 配对，则应手动更新 Workflow Automation 中的主机名。

步骤

1. 在 vSphere 客户端中，单击 主页 > 清单 > 虚拟机和模板。
2. 选择安装了 Unified Manager 虚拟设备的虚拟机（VM）。
3. 如果 Unified Manager VM 正在运行，请导航到 摘要 > 命令 > 关闭来宾。
4. 创建 Unified Manager 虚拟机的备份副本（如快照或克隆），以创建应用程序一致性备份。
5. 从 vSphere 客户端启动 Unified Manager 虚拟机。

6. 启动 VMware 远程控制台。
7. 单击 **CDROM** 图标，然后选择 连接到磁盘映像文件（**.iso**）。
8. 选择 `ActiveIQUnifiedManager-<version>-virtual-update.iso`文件，然后单击*打开*。
9. 单击 **Console** 选项卡。
10. 登录到 Unified Manager 维护控制台。
11. 在主菜单中，选择*升级*。

 此时将显示一条消息，提示 Unified Manager 在升级过程中不可用，并在完成后恢复。

12. 键入 `y`以继续。

 系统将显示警告，提醒您备份虚拟设备所在的虚拟机。

13. 键入 `y`以继续。

 升级过程和重新启动 Unified Manager 服务可能需要几分钟才能完成。

14. 按任意键继续。

 您已自动注销维护控制台。

15. 可选： 登录到维护控制台，并验证 Unified Manager 的版本。

您可以在受支持的 Web 浏览器上的新窗口中启动 Web UI，然后登录以使用 Unified Manager 的升级版本。请注意，您需要等待发现过程完成后才能在 UI 中执行任何任务。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6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 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